

遠雄人壽金窩心減額定期壽險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以避免權益受損。

免費申訴電話：0800 - 083 - 083

備查文號：民國94年08月02日

(94)遠雄壽字第306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94年12月30日

(94)遠雄壽字第500號函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借貸業務之金融機構，且為借貸契約所載之債權人。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與金融機構簽訂借貸契約之債務人。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上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投保年期所對應各該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如附表二，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基準表）。

本契約所稱「貸款總額」，係指被保險人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借貸契約中，尚未清償之貸款本金餘額加上利息與滯納金之總和。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對本契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親自或掛號郵寄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親自送達時起或郵寄郵戳當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與欠繳利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停效期間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失蹤或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第七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

前項契約的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開始生效。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解約金表。

第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九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發生符合本契約其他應給付情事者，本公司仍依約定給付。

第十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一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情事者，本公司按其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二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若為金融機構，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身故當時貸款總額之明細資料。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予金融機構時，金融機構應提供清償或貸款餘額證明文件，交由本公司寄送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若為要保人指定之身故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身故當時貸款總額之明細資料。

若當年度保險金額低於或等於貸款總額，則本公司將給付身故保險金予金融機構。若當年度保險金額高於貸款總額，則本公司將按貸款總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予金融機構，並將當年度保險金額與貸款總額之差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予要保人指定之身故受益人。

第十三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若為金融機構，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殘廢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殘廢診斷確定當時貸款總額之明細資料。

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予金融機構時，金融機構應提供清償或貸款餘額證明文件，交由本公司寄送被保險人本人。

受益人若為被保險人本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殘廢診斷書。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五、殘廢診斷確定當時貸款總額之明細資料。

若當年度保險金額低於或等於貸款總額，則本公司將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予金融機構。若當年度保險金額高於貸款總額，則本公司將按貸款總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予金融機構，並將當年度保險金額與貸款總額之差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本人。

受益人申領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請全部保險金。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按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事而未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五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償上述欠款扣除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

第十六條 【減少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借款到期時，應將本息償還本公司，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十八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與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行庫局」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計算。

前項「行庫局」如有所變更時，依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行庫局」為準。

第十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金融機構於被保險人保險事故發生時，就貸款總額範圍內為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

前項保險金給付有餘額者，則由下列約定之受益人受領保險金：

- 一、身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要保人指定之受益人，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或保險事故發生前，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生效，本公司應即批註於本保險單。受益人變更，如發生法律上的糾紛，本公司不負責任。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二、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二十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做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九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 【不分紅保險】

本契約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表一】

殘廢程度表

項目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失明者。(註 1)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完全喪失言語(註 2)或咀嚼(註 3)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註 5)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

(1)指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發出者。

(2)聲帶全部剔除者。

(3)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3.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之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需他人扶助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附表二】

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基準表

保險 期間 保單 年度	5	7	10	15	20	25	30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82.26%	88.09%	92.41%	95.70%	97.28%	98.18%	98.74%
3	63.46%	75.46%	84.37%	91.15%	94.40%	96.25%	97.39%
4	43.52%	62.07%	75.85%	86.32%	91.35%	94.20%	95.97%
5	22.40%	47.88%	66.81%	81.21%	88.11%	92.03%	94.47%
6		32.84%	57.23%	75.78%	84.68%	89.73%	92.87%
7		16.90%	47.08%	70.03%	81.04%	87.29%	91.18%
8			36.32%	63.94%	77.18%	84.70%	89.38%
9			24.91%	57.48%	73.09%	81.96%	87.48%
10			12.82%	50.63%	68.76%	79.06%	85.46%
11				43.37%	64.17%	75.98%	83.33%
12				35.68%	59.30%	72.71%	81.06%
13				27.52%	54.14%	69.25%	78.66%
14				18.88%	48.67%	65.58%	76.12%
15				9.71%	42.87%	61.70%	73.42%
16					36.73%	57.58%	70.56%
17					30.21%	53.21%	67.53%
18					23.30%	48.58%	64.31%
19					15.98%	43.67%	60.91%
20					8.22%	38.47%	57.30%
21						32.95%	53.47%
22						27.11%	49.41%
23						20.91%	45.11%
24						14.34%	40.56%
25						7.38%	35.72%
26							30.60%
27							25.17%
28							19.42%
29							13.32%
30							6.85%